

二 五

普法教材选编

主 编：徐文德 冯炳炎
副主编：单世明 庞凤君 易正书

中共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委员会

“二五” 普法教材选编

主 编：徐文德 冯炳炎

副主编：单世明 庞凤君 易正书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鑫海 邓 锴 鲁学艺

韩玉麟 赖复梅 詹志仁 瞿 敏

中共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委员会

“二五”普法教材选编

中共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委员会
湖北省郧西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125印张 431500字

1992年2月第一版 1992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500本

内 部 发 行

准印证号：郧地内图（92）字第01号

工本费5.50元

前 言

“二五”普法，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需要；是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保证“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蓝图顺利实现的需要。也是提高全厂职工群众法律素质，加强企业内部法制建设，依法治厂，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迫切需要。是摆在全厂职工面前的一件大事。

实施法制宣传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它同第一个五年普法工作相比，普法的内容更加丰富广泛，主题更加明确，强调学用结合，注重在“用”。

为了配合各部门、各单位的普法教育和给职工在学习上提供方便，现围绕“二五”普法内容，将有关法规条文和一些辅导材料选编在一起，作为实施普法教育的教材。其内容有两大部分：一是法律条文，共有十三法、三条例、二决定；二是辅导材料，共有十一法三条例，共约四十二万字。

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所限，在选编当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特向在选编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的部门和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1)
第二章	刑法	(58)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	(104)
第四章	国旗法	(140)
第五章	集会游行示威法	(147)
第六章	义务教育法	(159)
第七章	行政诉讼法	(168)
第八章	土地管理法	(181)
第九章	水法	(191)
第十章	环境保护法	(204)
第十一章	企业法	(213)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286)
第十三章	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297)
第十四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08)
附法律法规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474)
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4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5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 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504)

第一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理和历史发展

一、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和普通法律在本质上一样，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但宪法又不同于普通法律，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和普通法律相比较，宪法具有下列特征：

第一，宪法规定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它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如国家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这些都是国家生活中带根本性的问题。而普通法律只是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行为规范。例如，刑法只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犯罪者适用何种刑罚的法律，民法只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其他部门法律也莫不如此。

第二，宪法的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国家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是制定各种普通法律的依据。一切普通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违背，如果违背了宪法的规定，就是违宪。违宪的法律都应修改或者废除。所以，通常又称宪法为“母法”，普通法律为“子法”。

第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的上述两个重要特征，决定了它需要比普通法律具有更大的稳定性。所以，许多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了比普通法律更加严格的程序。它通常由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起草，并须经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制宪机构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才能生效。有的国家在宪法通过之前，还将草案交付全民讨论，或在宪法公布之前，交付公民投票表决。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其他法律和议案，则只需要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2. 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它最集中地反映了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确认各阶级在国家中的不同地位以及它们之间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列宁在论述宪法的本质时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机关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①

正因为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所以，一定社会的各个历史时期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发生的重大变化，必然在宪法中得到充分的反映。例如，近代法国从1791年颁布第一部法兰西宪法起，到1875年的八十多年里，先后更换了十一部宪法，每次变更都反映了法国当时各阶级力量的消长和变化。我国宪法的发展历史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二、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宪法一词，我国古籍中早有记载。如《国语》有谓：“赏善罚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

奸，国之宪法”。但这里的宪法一词，指的是普通法律，而不是国家的根本法。在古罗马帝国的立法中，宪法是指皇帝颁布的“诏书”、“谕旨”，用以区别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也不是国家的根本法。

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毛泽东同志指出：“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① 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王权统治的斗争时，提出立宪主义思想，认为国家应该有一种反映人们意志的根本法，对国王和政府的权力作出限制，并使人民能够通过自己或他们的代表，参加国家的活动。这种根本法就是资产阶级取得胜利后制定的宪法。可见，宪法的产生是同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确立相联系的。正如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所宣称的那样：“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但是，资产阶级在取得政权后所以要制定宪法，与其说是为了保障人民的权利，不如说是为了要把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用根本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以调整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防止劳动人民的反抗，巩固资产阶级专政。因此，尽管资产阶级宪法竭力标榜什么“主权在民”的原则，并许以劳动人民这种或那种自由，但这种种自由都有极大的局限性。正如列宁所说的：“即使是最民主的国家，在宪法上总是留下许多后路或保留条件，以保证资产阶级‘在有人破坏程序时’，实际上就是在被剥削阶级‘破坏’自己的奴隶地位和试图不象奴隶那样俯首听命时，有可能调动军队来镇压工人，实行戒严等等。”^②

最早的一批资产阶级宪法，是十七世纪的英国宪法和十八世纪的美、法、法、国宪法。

十七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在英国的发展，爆发了反对封建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

② 《列宁选集》第8卷，第631页。

统治的资产阶级革命。当时英国工业还不够发展，资产阶级的力量还不够强大，封建贵族在当时仍具有相当的力量，使资产阶级不得和封建贵族妥协，最终确立了资产阶级的君主立宪制度。英国宪法正是这种政治妥协的产物。英国虽是资产阶级宪法的发源地，但却没有一部完整的、统一的成文宪法。它的宪法是由一些宪法性文件（如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权利法案》、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1911年和1949年的议会法等）以及法院的判例和国会惯例等构成的。

1787年美国取得独立战争的胜利后，在费城召开制宪会议，制定了美国宪法。这是资产阶级历史上最早的一部成文宪法。美国宪法是美国资产阶级和奴隶主意志的集中反映。它以三权分立为原则，肯定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体，确认了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权。但是，这部宪法对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没有作出任何规定。所以它一公布，便遭到广大人民的反对。美国资产阶级不得不在1791年通过一个修正案，即《权利法案》，形式上规定了公民的一些权利和自由，以缓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不满情绪。美国宪法还把黑奴制度合法化。恩格斯曾经指出：美国宪法“最先承认了人权，同时确认了存在于美国的有色人种奴隶制；阶级特权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种族特权被神圣化了。”^①

1789年的法国革命，是继十七世纪英国革命和十八世纪美国独立战争后的一次更彻底、更深刻的资产阶级革命。1791年法国资产阶级制宪会议通过的宪法，是法国的第一部宪法，也是欧洲大陆上的第一部宪法。它以《人权宣言》为序言，废除了封建制度的一切等级、爵位、称号和特权，同时，确认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肯定了大金融资产阶级的专政。它还把公民分为有选举权的“积极公民”和无选举权的“消极公民”两种。凡是有财产并纳税的称为积极公民，而当时法国二千五百万公民中，只有四百万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46页。

属于这类公民。这样，《人权宣言》第1条规定的“人类生而自由，在权利上平等”的原则就实际上被取消了。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地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列宁指出：“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象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所有制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①为了巩固十月革命的胜利成果，顺利地建设社会主义，1918年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洲、亚洲的许多国家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战胜了本国的反动势力，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政权。为了总结各自的胜利经验，反映各国新的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巩固革命斗争的成果，都先后制定了自己的宪法。这些国家的宪法都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同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有着本质的不同。

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终于在1949年推翻了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夕，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1954年，为了进一步总结历史经验，反映建国以来的巨大变化，巩固我国人民的胜利成果，推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我国的宪法也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三、我国近代宪政运动和宪法

宪政运动，亦称立宪运动，就是争取制定宪法，实行民主政治的运动。世界各国历来的宪政都是在革命成功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有了民主事实以后才实现的。我国近代宪政运动的历史，实质上就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第433页。

是中国革命势力同反革命势力在国家制度问题上的斗争历史，表现为三种不同的势力所要求的三种不同性质的宪法。

第一种宪法，就是中国大地主大买办阶级所炮制的伪宪。如清朝政府的《钦定宪法大纲》、《十九信条》，北洋军阀统治时期袁世凯的《中华民国约法》和曹锟的《中华民国宪法》，国民党政府的《训政时期约法》、《五五宪草》以及1946年的《中华民国宪法》等。这些反动派本来是不要宪法、仇视宪政的，他们玩弄立宪骗局，炮制宪法，都是为了欺骗人民，挽救他们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

第二种宪法，就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所向往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宪法。以康有为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改良派曾提出建立君主立宪的要求，并发动了“戊戌变法”，但是失败了。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发动了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成立了中华民国，制定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个宪法性文件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但是，辛亥革命由于缺乏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纲领，又未能充分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革命成果终于被封建军阀所窃取，《临时约法》实际上成了一纸空文。历史证明，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资产阶级的宪政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是行不通的。

第三种宪法，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宪法。它包括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抗日战争时期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等宪法性文件；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的《共同纲领》以及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几部宪法。它们有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宪政运动的产物，有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新的历史经验的总结。实践证明，只有这种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才适合中国的国情，才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为了总结革命和建设的经验，巩固已经取得的胜利成果，指明继续前进的方向，先后在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了相应的宪法。

1. 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

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当时所以制定《共同纲领》而没有制定宪法，是因为：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即将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胜利，为了推进人民革命事业的发展，迫切需要制定一部体现广大人民意志并具有根本法性质的法规；但是，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还没有成立，人民解放战争还在进行，国民经济有待恢复，人民民主制度有待继续巩固，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还没有条件召开，制定宪法的条件还不具备，所以只能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由它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

《共同纲领》规定了新中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以及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民族、外交等各项基本政策。因为这些规定都是建国初期国家建设的纲领和立法的基础，所以在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创建革命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等方面，发挥了极大的积极作用。

2. 1954年宪法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建国初期，认真贯彻执行了《共同纲领》，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工作，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和空前的成就。当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已告结束和社会主义建设即将开始的时候，我国国内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各级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普遍召开，制定宪法的条件已经成熟。这时，在中国共产党的倡议下，开始了制定宪法的工作。

1953年1月13日，成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负责宪法的起草工作。1954年6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一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并决定予以公布，交付全民讨论。经过一亿五千多万人两个多月的讨论，提出了许多修改和补充意见。起草委员会又充分吸收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再行修改，然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1954年9月，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认真讨论，9月20日一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公布施行。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我国第一部宪法以《共同纲领》为基础，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共同纲领》所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都在宪法中被肯定下来。但在《共同纲领》颁布后，我国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的革命都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后，开始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因而有必要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前进一步，用根本法形式把我国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肯定下来。此外，《共同纲领》所规定的已经实现了的任务，宪法则作了省略。

1954年宪法既坚持了原则性，又有一定的纲领性，是一部很好的宪法。它适应了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需要，对于巩固我国人民革命斗争的胜利成果，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发展，起了伟大的历史作用。

3. 1975年宪法

1954年宪法实施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又前进了一步，在阶级关系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对外关系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有必要对宪法加以修改。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宪法修改工作一再被延搁，直到1975年1月召开的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时，才对1954年宪法进行了修改，制定了1975年宪法。这部宪法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制定的，受到了极左路线的影响，因而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和错误，在实际生活中并没有产生什么作用。

4. 1978年宪法

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就必须对1975年宪法进行彻底的修改。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1978年宪法。但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这部宪法也很不完善。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我国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党和国家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国家民主化的重大进展，国家领导体制和国民经济体制正在进行和将要进行的重大改革。保证各自治地方自治权的充分行使，等等。这些都必须在宪法中得到反映。因此，尽管在1979年和1980年，曾分别对1978年宪法的个别条文作了修改，但这种修改，已远远不能适应新时期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必须对1978年宪法作全面修改。

5. 1982年宪法

1980年9月，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接受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主持修改1978年宪法。在修改过程中，广泛征集和认真研究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的意见。1982年4月，宪法修改委员会提出了宪法修改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通过全民讨论，发扬民主，使宪法的修改更好地集中了群众的智慧。1982年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宪法，并公布施行。

新宪法是在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正确纲领已经确立的情况下制定的。它继承和发展了1954年宪法的基本原则，总结和确认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历史性的伟大转变，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新成果和各条战线取得的新胜利，同时也注吸取国际的经验；既考虑到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前景。因

此，这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长期稳定的新宪法。

新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明确规定国家今后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并对国家制度、经济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的设置和职权范围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作了极其明确的规定。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一、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国家性质，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通常称为国体。毛泽东同志指出：所谓国体，“它只是指的一个问题，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①任何类型的国家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一切国家的实质都是阶级的专政，问题只是什么阶级对什么阶级专政。”^②

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这两个方面的结合。只有在广大人民内部实行广泛的民主，才能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形成强大的阶级统治力量，才能对少数阶级敌人实行有效地专政。只有对少数敌人实行强有力的专政，才能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之所以强大有力，就是因为它把对少数敌人的专政，同在广大人民内部实行民主，正确地结合的结果。

为了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宪法赋予人民以及其广泛的民主权利，人民不仅可以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而且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89页。

^②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

可以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在我国，随着阶级状况的变化，人民民主扩大了，专政的范围缩小了，但是专政的职能依然存在。宪法序言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为了坚持专政的职能，宪法第28条还规定了明确的措施，即：“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人民民主专政是由工人阶级领导的，这是由工人阶级的特点及其肩负的伟大历史使命所决定的。工人阶级是社会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它最有远见、大公无私和最富有革命的彻底性。工人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它的根本利益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而，只有工人阶级才能够把广大人民群众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彻底埋葬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最终建成共产主义。毛泽东同志指出：“整个革命历史证明，没有工人阶级的领导，革命就要失败，有了工人阶级的领导，革命就胜利了。”^①中国革命的历史雄辩地证明了 this 论断是完全正确的。当前，要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更需要进一步加强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

在我国，工人阶级的领导是通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来实现的。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以最终实现共产主义为历史使命的，有严明纪律和富于自我批评精神的无产阶级政党。它是在艰苦曲折的斗争中成长和壮大起来的，以领导中国革命为己任。历史经验已经充分证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才能保证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3页，1960年版。